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35	乐凯胶片	2017/9/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4.11%股份的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1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转型发展，拓展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业务范围，实现在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新项目在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铝塑膜生产线厂房一座，厂房内安装1条铝箔清洗线、1条表面处理线、1条铝塑膜干法复合线、1条铝塑膜分切线、2条后整理包装线及其它配套设施。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具备年产铝塑膜1,200万平米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5,716万元，原项目拟投入募投资金10,000万元及其孳息、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节余资金1,426.13万元及其孳息将全部用于新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节余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竣工验收（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竣工验收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后，尚有节余募集资金1,426.13万元，目前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的发挥募集资金作用，公司拟将上述节余资金及其孳息用于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9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9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29日

至2017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郑文耀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吸收合并南京、沈阳、呼和浩特三家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节余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 已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讨论通过，议案 3-4 已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讨论通过，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19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郑文耀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吸收合并南京、沈阳、呼和浩特三家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节余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